

2022年苍南县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共同体 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打造“重要窗口”的新要求、高标准，切实把牢以城带乡、以优扶弱、优质均衡、共同发展的方向，通过党建统领、数字赋能、系统集成，大力推进教共体建设，将城镇优质教育资源下沉到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激发乡村学校办学活力，提升乡村学校师资、管理、质量、文化等整体水平，着力破解义务教育在均衡、质量方面“乡村弱”的突出问题，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实现乡村学校与城镇学校基本达到同一教育质量水平，让乡村孩子就近“上好学”，促进苍南县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现代化。

二、工作原则

（一）突出重点。教共体组建重在推动镇区义务教育优质学校与乡村或镇区义务教育学校之间的共同发展，乡村学校尤其是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薄弱学校列为重点帮扶对象。

（二）因地制宜。立足区域发展需求和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开展常态化、多样化、有实效的教育帮扶工作，鼓励实践，积累经验，形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共体建设模式。

（三）数字赋能。立足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发展的新阶段，基于苍南县全面推行“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帮扶工作的基础，依托教共体智慧服务平台，在教育资源推送、大数据精准诊断、教育质量评价、城乡教师流动管理等方面数字赋能教共体建设。

三、结对帮扶任务安排

苍南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共体 86 所，覆盖率达 100%，其中融合型、共建型 75 所，覆盖率 87%，协作型教共体 13 所（3 所重复）。

（一）明确结对名单

1.跨地区教共体结对学校：苍南县教育局与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对接，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帮扶结对校 8 所，并与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联合发文明确跨地区教共体结对学校名单及帮扶任务、帮扶周期等。

2.县域内教共体结对学校：由县教育局统筹，在原“互联网+义务教育”和教共体建设基础上调整及升级，现有融合型教共体结对校 8 所，共建型结对校 68 所。

（二）结对帮扶周期

本轮跨地区教共体结对学校帮扶周期原则上应与区域结对关系周期（即“十四五”期间）一致。县域内结对帮扶，每 3 年为 1 轮，一般结对帮扶时间不少于 2 轮。

四、工作职责

（一）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成立教共体结对帮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兰准凯局长为组长，俞俊平、杨立国、李荣荣、金李胜、章锦钻王怀阳为副组长，局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计财科、基础教育科、学生科、督导室、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和统筹管理，确保苍南县顺利完成学校结对任务；指导推动各校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组织开展督导和绩效评估，确保项目总体目标的高质量达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基教科主要负责人兼任主任，教育信息中心和教师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常务副主任。

办公室：负责将项目纳入教育局重点工作和教育工作业绩考核，负责项目实施的定期专题宣传报道、典型推广和成果推介。

人事科：按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要求，加强县域内教共体内部师资的统筹管理、调配和交流。优先满足教共体内教师的双向交流和城乡有序调动，优化教共体内各学校的师资结构。统筹优化教共体校班子配置，优先考虑教共体内流动到乡镇（村）学校任教（支教）教师的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合理调整教共体学校、校长及教师的绩效考核制度。在核定年度考绩奖时对教共体核心校（校区）适当倾斜。

融合型教共体内教师实行无障碍调配；共建型教共体的核心校每年应当派出不低于 10% 的教师到成员校任教；负责研究制订评优评先支持政策。

机关党委：指导结对校组建联合党组织，常态化开展党建共建；引领党员干部教师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构建党建统领教共体建设的工作格局。

计财科：负责项目的相关经费预算和落实工作。对推进扎实、成效明显的教共体，根据教育考核等实际情况，在教师培训学习、装备配置、项目建设和活动开展等方面予以支持，并向成员校（校区）倾斜。

基础教育科：牵头负责义务教育阶段项目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统抓落实工作；牵头制订相关政策、实施方案，审核上报重要信息、材料；召集项目推进工作例会等。

学生科：组织指导结对校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研学实践等活动。

督导室：牵头组织对结对学校项目落实情况相关督导、通报工作，指导开展项目的督导评估。

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和数字教育资源支持，负责支援与受援学校录播教室升级改造的方案设计、工程核算；承担相关培训承办、实施管理指导、进度汇总分析、项目工作总结等。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指导结对学校教学教研业务的开展；大力推动各教共体建立名师工作室，指导乡村学校中青年教师成长；通过乡村教师到共同体学校轮训、常态化开展教师网络研修等方式，提高乡村教师的专业能力。研究总结教共体的教研机制和教

学模式。

（二）各学区

1.根据省市县工作要求，成立由学区主任牵头负总责、分管主任主抓落实、相关科室和结对学校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专班，制定详细方案，不折不扣地做好本区域的结对帮扶工作。

2.落实本区域结对学校，具体指导、督促结对帮扶学校有序、有效开展活动。

3.负责本区域结对学校的工作方案实施、日常管理，配合县教育局做好结对学校的检查考核、总结评价等工作。

（三）结对学校

1.制订方案，签订协议，举行结对仪式。结对学校按照一对一的方式制订结对方案并签订结对协议，明确具体结对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及完成时间。

2.落实帮扶任务。

（1）跨地区教共体结对学校 2022 年帮扶任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任务：

两地师徒结对：每所支援校至少安排 3 名优秀教师按 1: 3 比例与受援校教师建立师徒结对关系，每组结对的师徒开展线上或线下传授指导活动不少于 5 次；

异地跟岗锻炼：受援校至少安排 1 名教师在支援校异地跟岗锻炼，每名教师跟岗锻炼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线上线下示范课：每所支援校向受援校开展同步课堂或送教

下乡示范课累计不少于 10 节；

线上线下集体教研：每所支援校与受援校开展教师集体网络研修或教师线下集体教研活动累计不少于 10 次；

线上拓展课程：每所支援校向受援校共享 1 门用于课后服务的线上拓展课程；

学生集体交流活动：受援校、支援校间开展学生集体交流活动（包括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研学实践等）不少于 1 次。

（2）县域内教共体结对学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任务：

线上线下示范课活动：融合型教共体校区间、共建型教共体核心校与受援校间开展基于“互联网+义务教育”基础的城乡同步课堂或线下示范课，每年不少于 2 门学科，累计不少于 20 节。

线上线下教研活动：融合型教共体校区间、共建型教共体核心校与成员校间开展教师线上线下研修不少于 12 次。

教共体教师交流：融合型教共体内校区间教师实现无障碍流动；共建型教共体的核心校每年应当派出不低于 10% 的教师到成员校任教。

师徒结对：每所支援校至少安排 3 名优秀教师按 1:3 比例与受援校教师建立师徒结对关系，每组结对的师徒开展线上或线下传授指导活动不少于 5 次。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结对校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各业务科室分工协作，确保教共体工作顺

利推进。各校在教共体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及时向教育局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快速协调解决。

（二）加强跨地沟通。支援校与受援校之间要建立畅通高效的协调机制。教育局各职能科室要加强跨地统筹协调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两地同步课堂交互设备配置和技术调试，确保跨地区帮扶活动顺利开展。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校做好经费预算，切实保障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所需的设施经费、工作经费等。

（四）加强宣传力度。积极挖掘和培树典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共体经验做法，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宣传，提升教共体的影响力，推动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共享共富成果。

- 附件：1.苍南县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名单汇总表
2.2022年苍南县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共同体结对帮扶项目工作行事历
3.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 苍南县教育局关于跨地区教共体结对学校及帮扶民生实事任务的通知
4.苍南县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量化考核细则
5.苍南县义务教育阶段跨地区教共体量化考核细则

附件 1:

苍南县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名单汇总表

序号	学段	核心校	成员校	教共体模式	组建时间	备注
		(校区)名称	(校区)名称			
1	小学	县江滨实验小学	灵溪镇读浦小学	融合性	2021	县核验
2	小学	马站小学	马站镇第二小学	融合性	2021	县核验
3	小学	桥墩小学	桥墩镇第二小学	融合型	2021	县核验
4	初中	灵溪镇第一中学	灵溪镇第十中学	融合性	2021	县核验
5	小学	矾山镇第一小学	矾山镇第二小学	融合性	2022	县核验
			凤阳畚族乡学校	共建型	2019	县核验
6	小学	钱库小学	望里镇第三小学	共建型	2020	县核验
7	小学	县第一实验小学	灵溪镇第五小学	共建性	2021	县核验
8	小学	县第三实验小学	灵溪镇第七小学	共建型	2021	县核验
9	小学	县外国语学校	灵溪镇灵江学校	共建型	2021	县核验
			桥墩镇五凤学校	共建型	2022	县核验
10	小学	县站前小学	霞关镇南坪小学	共建性	2022	县核验
			霞关镇学校	共建型	2022	县核验
11	小学	灵溪镇第二小学	藻溪镇小学	共建型	2021	县核验
			莒溪镇小学	共建型	2020	县核验
12	小学	灵溪镇第三小学	桥墩镇腾垌学校	共建型	2022	县核验
			赤溪镇龙沙学校	共建型	2022	县核验
13	小学	宜山小学	宜山镇第二小学	共建型	2021	县核验
14	小学	县第二实验小学	宜山镇第三小学	共建型	2021	县核验
			马站镇蒲城学校	共建型	2022	县核验
15	小学	钱库镇第三小学	望里镇第二小学	共建型	2021	县核验
16	初中	灵溪镇第三中学	藻溪镇初级中学	共建型	2021	县核验

序号	学段	核心校	成员校	教共体模式	组建时间	备注
		(校区)名称	(校区)名称			
			灵溪镇凤池学校	共建型	2020	县核验
17	初中	灵溪镇第四中学	灵溪镇第八中学	共建型	2021	县核验
18	初中	钱库镇第一中学	望里镇初级中学	共建型	2021	县核验
			钱库镇仙居学校	共建型	2019	县核验
19	初中	钱库镇第二中学	钱库镇第四中学	共建型	2021	县核验
20	初中	马站镇第一中学	沿浦镇初级中学	共建型	2021	县核验
21	初中	桥墩镇第一中学	莒溪镇初级中学	共建型	2020	县核验
22	小学	县少年艺术学校	赤溪镇小学	共建型	2022	县核验
23	小学	灵溪镇第一小学	霞关镇澄海小学	共建型	2022	县核验
24	小学	灵溪镇第四小学	矾山镇埔坪学校	共建型	2022	县核验
25	小学	钱库镇第二小学	钱库镇新安第一小学	共建型	2020	县核验
26	小学	望里镇第一小学	岱岭畲族乡学校	共建型	2022	县核验
27	小学	金乡镇第二小学	金乡镇石砰学校	共建型	2020	县核验
28	小学	金乡小学	灵溪镇观美小学	共建型	2022	县核验
29	初中	县民族中学	灵溪镇华阳学校	共建型	2022	县核验
30	初中	灵溪镇第二中学	赤溪镇初级中学	共建型	2022	县核验
31	初中	宜山一中	灵溪镇第十一中学	共建型	2022	县核验
32	初中	金乡镇第二中学	炎亭镇学校	共建型	2019	县核验
33	初中	金乡镇第三中学	大渔镇学校	共建型	2019	县核验
34	初中	灵溪镇南水头学校	南宋镇初级中学	共建型	2022	县核验
35	小学	杭州市小河小学	灵溪镇沪山小学	跨地区/协作型	2022	省核验
36	小学	杭州市星澜小学	南宋镇小学	跨地区/协作型	2022	省核验
37	小学	杭州市求知小学	沿浦镇小学	跨地区/协作型	2022	省核验

序号	学段	核心校	成员校	教共体模式	组建时间	备注
		(校区)名称	(校区)名称			
38	小学	杭州市朝晖实验小学	金乡镇第三小学	跨地区/协作型	2022	省核验
39	小学	杭州市胜蓝实验小学	钱库镇第三小学	跨地区/协作型	2022	省核验
40	小学	杭州市第十四中学附属学校	灵溪镇渡龙学校	跨地区/协作型	2022	省核验
41	初中	杭州市长阳中学	县江南实验中学	跨地区/协作型	2022	省核验
42	初中	杭州市朝晖中学	矾山镇第一中学	跨地区/协作型	2022	省核验
43	小学	龙湾区永昌一小	钱库镇新安第二小学	协作型	2019	市核验
44	小学	龙湾区实验小学	桥墩镇小学	协作型	2019	市核验
45	小学	龙湾区永兴一小	金乡镇第四小学	协作型	2020	市核验
46	小学	龙湾区状元一小	马站镇第二小学	协作型	2020	市核验
47	小学	中通国际学校	钱库镇第四小学	协作型	2020	市核验

附件 2:

2022 年苍南县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共同体结对帮扶项目工作行事历

时间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核验依据	进度值
1 月	谋划和部署 2022 年工作任务，确定结对学段及名额	基教科		
2 月	1.按年度目标，与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做好对接，确定跨地区教共体的结对学校名单（8 所）	基教科、相关学校		30%
	2.确定县域内结对名单（83 所）	基教科、相关学校		
	3.出台县域结对帮扶工作方案，明确帮扶任务、帮扶周期等	基教科		
	4.成立教共同体工作领导小组并明晰职责	办公室、基教科		
3 月	1.与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联合发文，公布结对名单及帮扶任务、帮扶周期	教育局基教科	文件颁布	
	2.确定县域内结对名单（83 所）并发文	基教科	文件颁布	
	3.召开中小学教共同体结对帮扶工作动员部署会	相关科室、结对学校		
	4.教育局及学校负责人等参加的跨地区教共同体学校结对仪式（3 月 15 日前）。	教育局相关科室、跨地区教共同体结对学校、2022 年新增结对校（含结对关系升级校）	签订协议、留存现场照片并上传学校空间	40%
	5.结对校按 1 : 3 比例确定师徒结对名单（至少 3 组），并完成结对协议签订。	跨地区教共同体结对学校	签订协议、留存现场照片、报道并上传学校空间	
	6.开展结对帮扶校负责人、分管科室及技术操作人员培训（3 月 15 日前）。	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留存现场照片	
	7.完成教共同体结对帮扶技术环境建设，并保证调试成功（3 月 15 日前）。	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网络检查	
	8.全面开通浙江“之江汇”教育广场网络空间，完成新增及变更教共同体结对校录入（3 月 15 日前）。	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网络检查	

时间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核验依据	进度值
	9.受援校主动对接支援校，提交帮扶诉求，确定同步课堂示范课科目、上课时间、结对班级、任教老师、线上线下集体教研内容、时间等具体操作细节。	结对学校		
	10.结对校提交结对帮扶计划并完成大课表录入。(帮扶计划需包含同步课堂、送交下乡、线上线下集体教研、师徒结对、异地跟岗锻炼、课后服务课程、学生集体交流等)。	基教科、装备站、跨地区教共体结对学校	提交计划、网络检查	
	11.参加市义务段参与跨地区教共体的结对学校校长培训。	跨地区教共体结对学校		
4月 至 5月	1.结对学校开展实质性、常态化帮扶任务： ①全面开展同步课堂或线下送教下乡示范课，不少于10节； ②全面开展线上集体网络研修或线下集体教研活动，不少于10次； ③师徒开展线上或线下传授指导活动，1:3结对，指导活动不少于5次； ④受援校至少已安排1名教师在支援校异地跟岗锻炼，每名教师跟岗锻炼不少于1个月； ⑤支援校向受援校共享1门用于课后服务的线上拓展课程； ⑥受援校、支援校间开展学生集体交流活动(包括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研学实践等)不少于1次。 ⑦支援校在受援校挂牌设立名师工作室(加分项) ⑧支援校教师到受援校参加支教活动(加分项)	跨地区教共体结对学校	每项任务注意收集照片、视频、报道及各类文档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并上传学校空间。	
	1.结对学校开展实质性、常态化帮扶任务： ①全面开展同步课堂或线下送教下乡示范课不少于20节； ②全面开展线上线下集体研修不少于12次； ③全面开展线上或线下传授指导活动不少于5次； ④共建型支援校选派至少1名优秀教师支援受援校，融合型结对校实现教师无障碍交流。	融合型、共建型结对校	每项任务注意收集照片、视频、报道及各类文档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并上传学校空间及之江汇教共体平台。	
	2.教研员深入结对学校开展帮扶活动的指导与把脉。	教师发展中心		
	3.开展教共体结对帮扶工作中期视导督导、评估评价。	基教科、督导室、教育技术装备中心、教师发展中心	各平台录入，网络及实地检查。	

时间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核验依据	进度值
	3.学校至少完成其中 3 项任务。	跨地区教共体结对学校		80%
6 月	1.结对学校开展实质性、常态化帮扶任务，8 所学校完成年度结对任务。	跨地区教共体结对学校		100%
	2.跟踪、指导、挖掘、培育典型校，提炼优秀区域案例和学校案例。	所有结对校		
9-10 月	1.所有学校完成年度结对任务，完成智慧云平台、学校空间、之江汇教共体平台照片、视频、报道、文档等佐证材料录入，各校查漏补缺。	所有结对校	照片上传须知：同步课堂需是上课照片；线上教研需结对校教研照片，线下教研需现场教研照片，各平台录入，网络及实地检查	100%
	2.开展教共体结对帮扶工作全面视导督导、评估评价。	基教科、督导室、教育技术装备中心、教师发展中心		
	3.开展县区域案例和学校案例评比。	基教科、教师发展中心、结对学校		
11 月	组织开展县（市、区）间各类教共体工作对调互检，做好省民生实事项目实地评估准备。	相关科室、结对学校		
12 月	总结年度工作	相关科室、结对学校		

附件 4:

苍南县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量化考核细则

一、考核指标及分值（100 分）

1.开展线上教学活动（30 分）。

融合型教共体校区间、共建型教共体核心校与受援校间开展基于“互联网+义务教育”基础的城乡同步课堂，每年不少于 2 门学科，累计不少于 20 节。

每组结对校按学年开设同步课堂的 10% 推选优秀示范课，提交同步课堂视频、教案、课件至基础教育科，由教育局教共体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颁发县级公开课证书；授课教师开设 3 节以上同步课堂，经学校申请，提交同步课堂视频、教案、课件至学区审核，学区汇总后报送基础教育科，由教育局教共体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颁发县级公开课证书，同一教师同一学年不得重复申请。

2.开展线上线下教研活动（18 分）。

融合型教共体校区间、共建型教共体核心校与成员校间开展教师网络研修和线下教研不少于 12 次。

3.推进教共体教师交流（6 分）。

县教育局按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要求，加强县域内教共体内部师资的统筹管理、调配和交流。优先满足教共体

内教师的双向交流和城乡有序调动，优化教共体内各学校的师资结构。融合型教共体内校区间教师实现无障碍流动；共建型教共体的核心校每年应当派出不低于 10% 的教师到成员校任教。协作型教共体根据学科要求，指派一定数量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大力推动各教共体建立名师工作室，指导乡村学校中青年教师成长；通过乡村教师到共同体学校轮训、常态化开展教师网络研修等方式，提高乡村教师的专业能力。

各校需提前报备交流教师名单，经教共体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交流支援的教师视为支教教师。

4. 师徒结对活动（15 分）

每所支援校至少安排 2-3 名优秀教师按 1: 3 比例与受援校教师建立师徒结对关系，每组结对的师徒开展线上或线下传授指导活动不少于 5 次；

各校需提交师徒结对名单，经教共体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结对师傅颁发县级指导师聘书。

5. 群众满意度测评（25 分）。群众满意度测评达到 90%，得基本分 15 分。每提高（降低）1%，加（减）1 分。

二、考核结果及运用

教育共同体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根据教育共同体工作考核结果评选出城乡教育共同体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在学校教师综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学校在教共体工作中态度敷衍、不积极主动、不按规定时间

完成任务、在上级考核中被扣分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在学校及校长年度考核中一票否优。

附件 5:

苍南县义务教育阶段跨地区教共体量化考核细则

一、考核指标及分值（100 分）

1.两地师徒结对（10 分）

每所支援校至少安排 3 名优秀教师按 1: 3 比例与受援校教师建立师徒结对关系，每组结对的师徒开展线上或线下传授指导活动不少于 5 次；

2.异地跟岗锻炼（10 分）

受援校至少安排 1 名教师在支援校异地跟岗锻炼，每名教师跟岗锻炼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3.线上线下示范课（10 分）

每所支援校向受援校开展同步课堂或送教下乡示范课累计不少于 10 节；

4.线上线下集体教研（10 分）

每所支援校与受援校开展教师集体网络研修或教师线下集体教研活动累计不少于 10 次；

5.线上拓展课程（10 分）

每所支援校向受援校共享 1 门用于课后服务的线上拓展课程；

6.学生集体交流活动（10 分）

受援校、支援校间开展学生集体交流活动（包括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研学实践等）不少于 1 次。

7.按时完成任务（15分）。

各成员学校对照时间表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得15分，没有按时完成的，酌情扣分。

8.群众满意度测评（25分）。群众满意度测评达到90%，得基本分15分。每提高（降低）1%，加（减）1分。

二、考核结果及运用

教育共同体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根据教育共同体工作考核结果评选出城乡教育共同体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在学校教师综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学校在教共体工作中态度敷衍、不积极主动、不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在上级考核中被扣分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在学校及校长年度考核中一票否优。

